



# 绿色金融 动态与交流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19  
第 2025 期  
12月  
双月简报



# 目录 / Contents

---

<b>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b>	绿色债券、碳市场、金融产品创新	03
<b>行业动态</b>	<b>国内市场</b>	09
	1. 政策速递	09
	2. 行业动态	12
	<b>国际新闻动态</b>	15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5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7
	3.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19
	4. 国际研究动态	20
<b>本期专题</b>	1.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用实践与展望	23
	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支持绿色贸易发展的 优势与路径	27



# 1

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

## 1 绿色债券

2025年11-12月绿色债券市场呈现“前高后低”态势，11月爆发式增长，12月有所回落。

2025年全年，我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额首次突破万亿元，达到1.09万亿元，历史累计规模超6万亿元。

Wind数据显示，2025年11-12月，绿色债券共发行224只，同比增加40%；发行总额达到2764.96亿元，同比增加64.32%。其中，碳中和债券共发行53只，发行总额358.48亿元，占各类绿色债券发行总额的12.97%。

分月来看，2025年11月共发行绿色债券105只，发行金额1740.9亿元，同比增长148.93%。12月共发行绿色债券119只，发行金额1024.06亿元，同比增长4.14%。

从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分布来看，11-12月绿色债券主要由金融行业主导，发行总额占比高达64.52%；其后依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发行总额占比为14.72%。再往后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总额占比为5.39%。

截至2025年12月底，绿色债券当年累计发行数量849只，累计金额1.09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41%和56.77%；历史以来累计发行数量5,316只，累计金额6.47万亿元。存续规模为3.58万亿元。

**224**

只  
2025年11-12月  
绿色债券共发行

**53**

只  
2025年11-12月  
碳中和债券共发行

**849**

只  
截至2025年12月底  
绿色债券当年累计发行数量

2764.96 亿元

2025年11-12月  
绿色债券发行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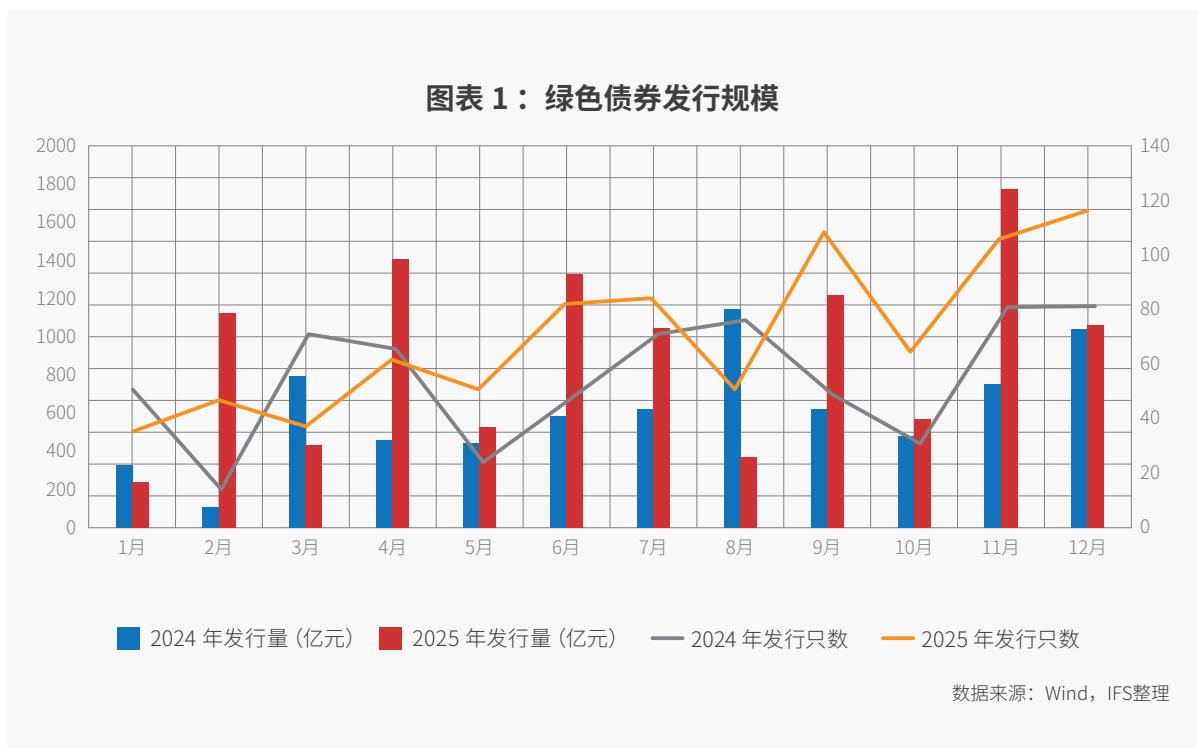
358.48 亿元

2025年11-12月  
碳中和债券发行总额

1.09 万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底  
绿色债券当年累计金额

图表 1：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2

碳市场

2025年11-12月全国碳配额市场呈现“量价背离”与“月末翘尾”特征——成交量同比下滑30.3%、成交额同比骤降56.1%，但成交均价止跌回升；月度层面，12月在成交量微降的情况下成交额反超11月，年末收盘价较11月末大涨25.11%；全年成交量创历史新高但价格较年初下跌23.45%，反映出市场供需结构与政策预期正在重塑，碳价进入理性调整期。

具体来看，2025年11-12月，全国碳配额(CEA)市场总成交量共计9,493.65万吨，同比下降30.3%；总成交额58.44亿元，同比降低56.11%；成交均价约61.56元/吨，同比降低37.03%。其中，11月CEA总成交量4,775.32万吨，成交额27.57亿元；12月成交量4,718.33万吨，成交额30.87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当年CEA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2.34亿吨，累计成交额145.63亿元。历史累计成交总量约为8.64亿吨，累计成交额575.89亿元。截至12月31日收盘时，CEA成交价格为74.61元/吨，较年初降低23.45%，主要原因在于当前配额供给相对充裕，而市场交易仍以企业履约需求为主，新增行业纳入和配额收紧预期尚未完全形成，对碳价的支撑作用有限。

**9493.65** 万吨

2025年11-12月全国碳配额 (CEA)  
市场碳配额总成交量共计

**2.34** 亿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碳配  
额 (CEA) 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

**8.64** 亿吨

历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  
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

**58.44** 亿元

2025年11-12月全国碳配额 (CEA)  
市场碳配额总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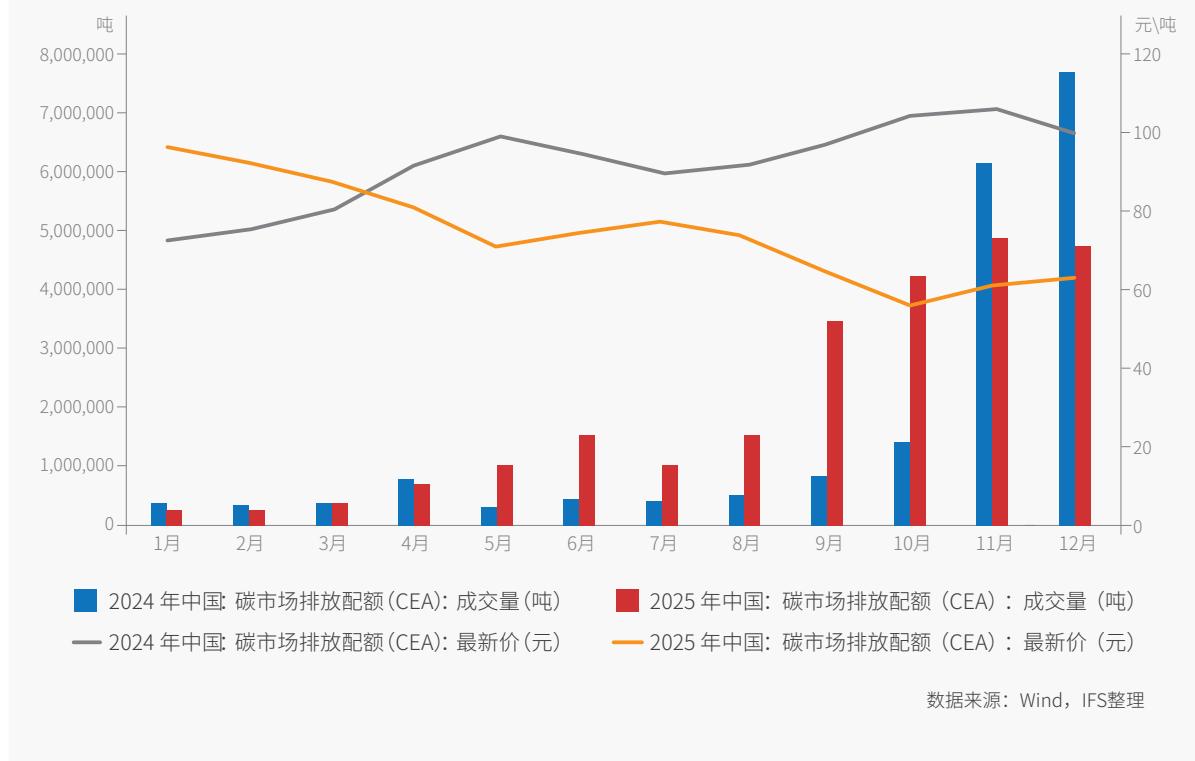
**145.63** 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额

**575.89** 亿元

历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  
交易累计成交额

图表 2：全国碳市场交易情况



### 3

## 金融产品创新

### 1、美洲开发银行（IDB）推出首批亚马逊生态债券<sup>①</sup>

2025年11月4日，泛美开发银行（IDB）在巴西圣保罗发布了其首批“亚马逊生态债券”（Amazonia Bonds），规模1亿美元。该债券是IDB“亚马逊债券计划”（Amazonia Bond Program）框架下的首次发行，旨在为亚马逊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涵盖生态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社区生计提升及经济韧性建设等领域。这是IDB首次在该区域推出主题性生态债券，为利用资本市场支持自然资源与社区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

此次发行是IDB在亚马逊地区推出的首个主题性生态债券，标志着通过创新金融工具动员资本市场力量、支持自然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新尝试。该创新产品的核心机制包括：

1. 创新性债券框架机制：亚马逊生态债券基于IDB可持续债务框架，并遵循由IDB与世界银行联合制定的“亚马逊债券发行指南”。该框架为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影响评估和信息透明度等方面设定了标准化规则，确保债券的生态效益与合规性。
2. 主题扩展机制：不同于传统绿色债主要关注低碳基础设施或清洁能源，该债券明确聚焦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及社区储备能力建设，拓展了绿色金融产品的生态与社会双重主题。
3. 示范性与可复制性机制：IDB将该债券作为其计划发行高达10亿美元系列债券的首发产品，并已吸引包括巴西国库在内的政府机构研究采用同一产品框架，体现出该模式的可扩展性与示范性。

**IFS快评：**亚马逊生态债券体现了绿色金融在主题设计、框架规范与多边协作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其产品定位从传统低碳基础设施扩展至生态系统保护与社区发展，突破了绿色债券主题边界；通过可持续债务框架和标准化指南提升了透明度和可衡量性；作为多边开发银行主导的示范性产品，它具备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可吸引私人资本参与生态与社区可持续项目。总体来看，该债券代表了绿色金融从单一减排向生态与社会融合的创新发展趋势。

<sup>①</sup> <https://www.iadb.org/en/news/idb-issues-its-first-ever-amazonia-bond-100-million-finance-sustainable-development>

## 2、中国香港第三次数字绿色债券与央行数字货币结算机制集成<sup>②③</sup>

2025年11月1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其可持续债券计划下，成功发行约100亿港元数字绿色债券。此次发行在全球绿色债券市场具有标志性意义，成为首个在一级市场结算中集成央行数字货币（e-CNY与e-HKD）的绿色债券产品。该债券采用数字化原生结构，发行、登记到交易全流程均通过数字平台完成，取代传统纸质或中心化托管模式，显著提升了透明度与运作效率。

该债券同时支持多币种结算，涵盖港元、人民币、美元和欧元，并获得国际标准数字代币标识符（DTI），实现了与全球资本市场基础的互联互通。投资者可通过数字化平台直接参与债券交易，简化了结算流程并降低信用风险，这一创新机制在绿色债券市场尚属首次。

此外，该产品吸引了传统机构投资者以及首次参与数字债券市场的国际资金，增强了绿色债务工具的普及性和市场深度。数字绿色债券的推出不仅提供了绿色融资的新模式，更体现了绿色金融产品在技术路径、结算机制和跨境市场兼容性上的创新，标志着绿色债券从传统标签化发行向数字化原生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演进方向。

**IFS快评：**中国香港数字绿色债券的核心创新在于发行与结算机制的数字化突破。通过数字原生结构并集成央行数字货币（e-CNY与e-HKD），债券在显著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信用风险的同时，增强了透明度与可追溯性。多币种支持与国际数字代币标识体系的接轨，确保了与全球资本市场的互操作性，并成功吸引了传统与新兴投资者参与。该产品标志着绿色金融从传统标签化发行向数字化原生、跨境兼容的产品创新迈出关键一步，为未来绿色债务工具的技术与结构设计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本。

②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5/11/20251111-6/>

③ [https://www.news.gov.hk/eng/2025/11/20251111/20251111\\_204626\\_911.html?type=ticker&utm](https://www.news.gov.hk/eng/2025/11/20251111/20251111_204626_911.html?type=ticker&utm)



12

行业  
动态

## 1

## 政策速递

### 国家层面：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sup>①</sup>

12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落实《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要求，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工作机制，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明确三大重点支持方向：一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聚焦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卡脖子”技术攻关及绿色低碳产业新技术应用；二是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涵盖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升级等；三是零碳工厂建设项目，支持国家绿色工厂深挖降碳潜力。在实施举措上，《通知》提出强化供需对接，由省级工信部门组织绿色工厂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融资需求，经审核后推送至工信部，再由央行通过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对接金融机构，同时加强监测督导防范信用风险与“洗绿”“漂绿”；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健全内部机制、开发中长期贷款与无还本续贷产品，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转型债券，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地方可设立财政贴息或风险补偿基金；完善组织保障，推动跨部门合作，依托信贷市场服务平台等开展对接，创新典型模式并加强宣传。

**IFS快评：**该《通知》是运用金融力量赋能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的重要部署。它将产业政策与金融工具深度对接，精准聚焦绿色工厂在技术升级、节能降碳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并通过建立政银企协同机制、创新金融服务等方式，着力破解企业绿色转型的资金瓶颈。这一举措不仅为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注入了关键动力，也引导金融活水更精准地灌溉实体经济，有力支撑了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sup>①</sup>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2/content\\_705105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2/content_7051052.htm)

## 2、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通知<sup>②</sup>

12月25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准则》旨在规范企业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供决策依据，助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

《准则》共六章47条，构建了“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四大核心披露框架。治理层面明确董事会及下设机构、管理层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与管理职责，鼓励第三方鉴证；战略层面要求企业披露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对业务模式、资源配置的影响，开展情景分析评估气候韧性；风险管理层面需说明气候相关风险机遇的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流程，并融入整体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层面涵盖温室气体排放（分范围一、二、三）、风险机遇相关资产占比、资本配置等通用指标，以及行业特定指标，要求披露定量定性气候目标及实现进展。《准则》明确披露信息需基于合理可获得的信息，豁免国家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披露，允许企业根据自身能力选择定量或定性披露方式。

**IFS快评：**《准则》的发布是契合绿色低碳发展大趋势的重要举措。它不仅标志着我国在企业环境信息透明化、对接国际报告标准方面迈出了实质性一步，更通过提供清晰、统一的披露框架，引导市场资金更精准地流向绿色低碳领域。



<sup>②</sup>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2/t20251225\\_3980202.htm](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2/t20251225_3980202.htm)

## 地方层面：

### 1、广东省发布《广东省造纸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团体标准<sup>③</sup>

12月5日，广东省发布《广东省造纸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实施指南》以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最新产业政策为指导，提出了转型金融的基本原则，明确了造纸行业转型主体和转型项目的两个维度的认定条件。

《实施指南》聚焦造纸行业转型金融实操关键环节，从技术路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等维度精准发力，构建起清晰可落地的转型指引体系。明确技术支持范围，配套编制广东省造纸行业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涵盖能源结构优化、节能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及废物资源化利用、数智化转型等4大类39项具体技术路径，为企业转型提供清晰的技术方向指引。细化项目认定标准，明确转型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与低碳转型技术路径要求，制定适用于造纸行业转型项目认定的碳排放强度标准，创新引入广东碳市场造纸行业碳排放核查数据，分别为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开展转型项目认定提出明确阈值要求，符合地方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实用性。

**IFS快评：**该《实施指南》是广东省在转型金融领域的一项务实创新，标志着地方层面在运用金融工具推动重点行业低碳转型迈出了关键一步。它将国家宏观转型战略与具体行业实践相结合，为引导金融市场精准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升级，提供了具有示范意义的地方范本。



<sup>③</sup>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0ODAwOTQyNg==&mid=2651162517&idx=1&sn=ec08253bc4319089e423cca3b898a932&chksm=f362bb41ecd8e596121ff996212f6d6764191cd81f1364727f0cd792e72957d7255c9&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0ODAwOTQyNg==&mid=2651162517&idx=1&sn=ec08253bc4319089e423cca3b898a932&chksm=f362bb41ecd8e596121ff996212f6d6764191cd81f1364727f0cd792e72957d7255c9&scene=27)

### 1、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sup>④</sup>

2025年1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系统总结中国作出“双碳”宣示五年来的历史性成就与实践经验。白皮书分六个部分，构建“1+N”碳减排政策体系，部署能源转型、节能降碳等“十大行动”，明确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关键，通过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生态碳汇三条重点路径推进“双碳”目标。

白皮书显示，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4年达19.8%，2025年8月风电光伏装机突破16.9亿千瓦，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全球第一；绿色贷款余额至2024年底达36.6万亿元，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近500亿元。同时，中国深化“一带一路”绿色合作，向全球提供70%风电设备、80%光伏组件，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动力，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

### 2、北京绿金院发布中国高碳行业基准减碳路径研究<sup>⑤</sup>

11月11日，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发布《服务转型金融的中国高碳行业减碳基准路径研究（第一阶段成果）》。报告展示了“双碳”背景下我国电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玻璃六大高碳行业在不同气候温升情景下，2020—2060年间碳排放演变路径。研究提出，将符合《巴黎协定》2度温升目标的行业减排路径作为评估企业转型计划的科学基准。该路径既与我国“双碳”战略及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相衔接，也综合考虑了技术可行性与减排经济性，为金融机构识别可信转型活动、防范“转型漂绿”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 3、国内物流业首获最高等级认证：普洛斯上海新西北物流园获颁净零碳园区“卓越级”<sup>⑥</sup>

11月27日，在英国建筑研究院（BRE）与德国莱茵（TÜV）联合主办的净零碳建筑与园区颁奖盛典上，普洛斯上海新西北物流园（一期）荣获两家机构联合颁发的“卓越级”净零碳园区认证（最高等级），并获评“NetZ净零碳园区甄选项目”。这是国内物流行业首个获此最高等级认证的园区，彰显了行业对其在零碳园区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引领作用的高度认可。该园区一期已于今年9月正式投入运营，试运营期间出租率超90%。作为普洛斯的智慧零碳旗舰项目，其在设计、建造、运营全周期践行绿色低碳，此前已入选上海市重大项目并获多项绿色荣誉，持续推动行业高标准发展与产业链绿色进程。

④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qhbhlf/202511/t20251108\\_1132414.shtml](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qhbhlf/202511/t20251108_1132414.shtml)

⑤ <https://www.ifs.net.cn/news/1918>

⑥ <https://finance.sina.com.cn/esg/ep/2025-12-02/doc-infzkwrf2646508.shtml>

#### 4、我国前10月可再生能源装机与发电量创新高<sup>⑦</sup>

11月21日，国家能源局召开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11月调度视频会。会议指出，2025年1—10月，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发电量稳步提升、实现新突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32亿千瓦，总装机达到22.2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近六成；发电量3.21万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四成，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之和；风电光伏发电量1.89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23.5%，保供应、促转型作用愈发明显。

#### 5、第三届中国气候联合参与平台（CCEI）年会成功举办<sup>⑧</sup>

12月3日，第三届中国气候联合参与平台（CCEI）年会在北京顺利举行。本届年会由中国气候联合参与平台（CCEI）主办，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中国责任投资论坛联合主办。会议以“凝聚资本价值·共赴零碳未来”为主题，系统回顾了CCEI平台2025年在组织投资机构联合参与气候行动、开展方法学研究、推进专题研究与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就如何发挥资本市场力量推动上市公司低碳转型进行了深入研讨。

会议聚焦投资者尽责管理实践、公正转型、范围三排放披露与减排等核心议题，致力于通过更有效的投资者协同机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低碳高质量发展。会议吸引了来自国内外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及国际专业机构的70余位代表参加。

#### 6、国家七部门联合出台指引，推动建设统一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sup>⑨</sup>

12月12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提出依托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2027年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指引》还提到，明确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思路。依托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聚焦基础能源、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因子研制与管理，打造产品碳足迹因子发布平台，支撑终端产品碳足迹核算。有意愿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企业等主体可基于自身优势聚焦特定地区、行业或产品进行细分领域数据研制或数据库开发，形成有效衔接和补充，为构建我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提供数据支撑。

⑦ <https://www.nea.gov.cn/20251128/b53e05eedd9249c68455b47b318f6143/c.html>

⑧ <https://mp.weixin.qq.com/s/FFHbvNIgEd6zwe2uVH379A>

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12/t20251212\\_1137600.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12/t20251212_1137600.html)

## 7、绿色金融职业能力考试（GFPC）在湖州成功举办<sup>⑩</sup>

12月13日，绿色金融职业能力考试（GFPC）在浙江省湖州市顺利举行。本次考试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与湖州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联合举办，并获得湖州市政府及人社局支持，旨在推动绿色金融专业人才的系统化培养。考试严格依据《绿色金融职业能力考试大纲（2025年）》，内容涵盖绿色金融基础知识、政策标准与实务应用，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共有77名来自金融机构及相关领域的考生参加。

本次考试引入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CASI）的国际认证支持，通过考试者可同时获得湖州市人社局颁发的专项能力证书与CASI绿色金融职业能力Level 1国际认证，实现国内外资质双重认可，有效提升从业者的专业竞争力。

## 8、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5年12月版）<sup>⑪</sup>

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5年12月版）。本次贴标工作共筛选出13只（支持减缓气候变化活动）绿色债券，总规模71.85亿元人民币，其中有8只在发行时已认证符合《共同分类目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经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评估的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的中国绿色债券共503只，其中292只在存续期。292只存续期债券只数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25.1%；发行规模3341.99亿元，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16.2%。其中，主体评级为AAA、AA+、AA及无评级的发行规模占比分别为92.8%、4.8%、0.1%和2.3%；募集资金投向前三的活动分别为：D1.3风力发电（25.1%）、H1.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23.1%）、D1.5水力发电（19.2%）。

<sup>⑩</sup> <https://mp.weixin.qq.com/s/NVGWJ7dTtelGwjFlHwzrQ>

<sup>⑪</sup>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rdgz/20251231/3260962.html?sessionid=-2036314458#cp=rdgz>

## 1

##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 1. 中国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 (试行)》<sup>①</sup>

2025年12月19日，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 (试行)》。该准则为中国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化迈出了重要一步，为企业在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方面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该准则的亮点是对接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IFRS S2) 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同时也明确了范围三 (供应链上下游的间接排放) 排放的核算要求，特别是界定了15类具体活动中产生的排放需要被核算和披露。

目前，准则仍处于试行阶段，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执行。未来，随着政策的深入推进，企业将需要逐步落实这些披露要求，并预计在几年内将逐步推进。

**IFC快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 (试行)》的发布在中国企业气候信息披露领域的意义体现在：首先，该准则对接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IFRS S2)，增强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国际可比性，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的披露框架；同时，气候披露的强化将推动企业低碳转型的进程，进而有助于实现国家的“双碳”目标。尽管目前准则处于自愿实施阶段，但预计未来几年内将持续推进。

<sup>①</sup>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tice on Issuing the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 No. 1—Climate (Trial Implementation),’” Mof.gov.cn, December 19, 2025,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4/P020250429630984324043.pdf>

此外，该准则的实施也预计会增加企业在气候信息披露方面的压力，特别是准则中对于范围三的披露要求，将对涉及复杂供应链的企业带来更高的数据收集和核算压力。未来，随着准则的强制性要求逐步落实，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合规挑战。

## 2、日本将投入13亿美元投资补贴支持清洁能源<sup>②③</sup>

2025年12月23日，日本政府宣布将投入2100亿日元（约合13.4亿美元）资金，旨在支持依赖脱碳电力的企业，推动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长。此次补贴计划主要面向使用清洁电力的企业，特别是数据中心等高能耗行业，计划承担其最高50%的购电支出。这一措施将有望提高清洁能源的应用，减少日本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

该计划是日本“GX 2040”愿景的重要组成部分。“GX 2040”愿景期望日本到2040年能够实现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供应中占比达到50%的目标，并且能源供应减少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面对当前可再生能源项目推进放缓和能源供应的挑战，日本政府计划于2026财年启动该补贴计划，为期五年。

**IFS快评：**此次日本政府宣布的向使用脱碳电力的企业提供高达50%的资本支出补贴的计划，有助于推动日本实现长期的清洁能源目标，并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从而推动绿色经济的持续发展。同时，作为全球第五大二氧化碳排放国，日本目前依然高度依赖进口化石燃料。通过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这项补贴计划不仅能够减少对外部能源的依赖，还将增强能源自主性，提升国家能源安全。

此外，该计划的成功实施仍面临挑战，特别是在供应端。日本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尤其是海上风电和太阳能项目，已经受到成本上升、工期延误和地方反对等因素的制约。因此，尽管需求侧激励措施有助于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如何克服供给侧的挑战仍是日本实现绿色转型目标的需要关注的问题。

---

② Reuters, “Japan to Back Clean-Energy Users with \$1.3 Billion in Investment Subsidies,” Reuters, December 23, 2025,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boards-policy-regulation/japan-back-clean-energy-users-with-13-billion-investment-subsidies-2025-12-23/>.

③ ESG News, “Japan Launches \$1.34 Billion Subsidy Plan for Clean Energy Demand,” ESG News, December 23, 2025, <https://esgnews.com/japan-launches-1-34-billion-subsidy-plan-for-clean-energy-demand/>.

## 2

##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东盟发布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最终版**

2025年11月6日，东盟分类委员会（ATB）发布了《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第4版，完成了东盟区域可持续金融分类框架的制定。新版分类标准提供了科学、全面且包容的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体系，被视为东盟可持续金融征程中的一座里程碑。第4版涵盖了全部六个重点行业和三个赋能领域的技术筛选标准，并引入对“琥珀级”过渡项目的豁免指导等关键更新。

**IFS快评：**第4版《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的发布，标志着东盟在构建区域统一可持续金融框架方面的又一重要里程碑。统一的分类标准有助于解决各国定义不一致的问题，提高绿色投资透明度，降低“漂绿”风险。同时，在全球多个分类标准并存的背景下，东盟标准的进一步落实和更新，也为区域间的互认与合作奠定基础。

但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东盟分类标准在形式上实现了区域统一，前期版本在实际推动绿色金融一体化方面的效果仍较为有限。当前，多数成员国仍在持续推进本国分类目录建设。未来仍有必要通过监管指引、跨国互认机制以及激励政策，引导市场主体逐步以东盟分类标准作为共同的参考框架。

**2、哈萨克斯坦证交所携手KPMG推进可持续金融**

2025年11月，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KASE）与KPMG中亚高加索地区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共同推进该国ESG与可持续金融发展。根据协议，KPMG将为发行人提供独立的第二方意见和外部评审，以确保绿色债券等可持续金融工具符合国际标准。双方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透明度与投资者信心，帮助哈萨克斯坦企业满足全球责任投资资本的要求。

**IFS快评：**这一合作反映了中亚地区对绿色金融日益增长的重视。通过借助国际专业机构的审核经验，哈萨克斯坦资本市场正加快与全球可持续投资标准接轨，有望提高本国绿色金融产品的可信度。对于寻求国际资金的企业而言，符合国际ESG标准将成为进入绿色资本市场的“通行证”。IFS认为，此举将帮助培育当地可持续金融文化，增强投资者信任，为吸引更多境外绿色投资奠定基础。

### 3、阿塞拜疆央行明确可持续金融五大方向

2025年11月24日，阿塞拜疆中央银行行长塔列赫·卡西莫夫 (Taleh Kazimov) 在《Central Banking》期刊撰文称，央行已确定推进可持续金融的五项战略方向。这些方向包括：加强与国际伙伴合作以提升金融行业绿色发展能力；推出主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可持续投资；实施全面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以提高ESG透明度和企业问责力；将ESG因素和气候风险纳入银行业监管工具（如建立“ESG风险雷达”）以识别管理系统性风险；以及加强国内外机构合作以改进气候风险分析。

**IFS快评：**阿塞拜疆央行此举展示了该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正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核心议程。通过明确战略方向，央行将引导本国金融体系开发绿色金融工具并强化ESG信息披露，这有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将气候风险纳入监管也将提高银行体系对环境冲击的抵御能力。IFS认为，这套战略为阿塞拜疆的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清晰路线图，或显示出发展中国家金融部门在全球气候行动中正发挥更主动的作用。

### 4、卢旺达证券交易所将设立绿色交易窗口

2025年11月，卢旺达证券交易所宣布将在当月于基加利举办的非洲证券交易所协会年会上推出专门的“绿色交易窗口” (Green Exchange Window)，为绿色、社会和可持续相关的金融产品提供发行和交易平台。该平台借鉴了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最佳实践披露标准，旨在吸引更多资本投入气候友好型项目，并支持卢旺达打造东非地区的可持续金融中心。目前卢旺达国内通过绿色债券已筹集约700亿卢旺达法郎资金，显示出投资者对绿色金融的浓厚兴趣。

**IFS快评：**这一创新举措凸显非洲资本市场正在积极响应可持续投资趋势。卢旺达虽然市场规模较小，但通过设立绿色板块并对接国际标准，展现出打造区域绿色金融中心的雄心。该平台有望便利符合ESG标准的项目融资，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绿色资产需求。已有的绿色债券发行基础 (约700亿卢旺达法郎) 表明市场潜力可观。IFS认为，卢旺达此举或为东非其他国家提供借鉴，其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确保严格的信息披露、培养投资者参与度并形成足够的市场流动性。

### 5、赞比亚发布国家绿色金融分类标准

2025年12月2日，赞比亚政府在卢萨卡正式发布《赞比亚绿色金融分类标准》 (ZGFT)，成为非洲少数制定国家绿色分类标准的国家之一。该分类标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计划 (BIOFIN) 的技术支持下制定，提供了清晰的科学准则，用于界定何为环境可持续的经济活动，为监管机构、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统一参考，从而降低绿色投资中的“漂绿”风险并与国际规范接轨。官方表示，该标准的引入适逢赞比亚大力落实国家绿色增长战略和气候行动规划之际，有助于引导更多绿色资本支持重点项目，加速

实施国家低碳发展蓝图。

**IFS快评：**不同于其他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往往将生物多样性作为附属要素，赞比亚绿色金融分类标准（ZGFT）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度嵌入其核心架构，并通过贯穿ZGFT的“不造成重大损害”（DNSH）要求明确规定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的保护。以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类活动为例，其DNSH条件要求禁止任何导致栖息地或生态系统退化以及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受保护区域及关键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造成危害的行为；并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估（EIA）和国家生物多样性立法。此外，ZGFT专门设立了“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这一环境目标，为自然友好型项目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但从市场实践角度看，ZGFT整体仍以政策指引和监管参考为主，其对推动本地资本市场绿色化及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的直接作用仍相对有限。

### 3

##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 1、COP30后国际碳市场制度建设从规则完善转向运行落地

2025年11至12月，国际碳市场的制度运行出现几项关键推进，逐渐从规则完善转向运行落地。

其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前期公布《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机制首个项目方法学：垃圾填埋气的点燃或利用。市场层面开始具备可依循的核算与监测基准，意味着该机制从长期规则筹备迈出进入项目开发与签发的第一步。

其二，双边合作继续落地推进：11月18日，新加坡与泰国发布双边合作项下互认的核证体系与方法学清单，并公开展示目录，把跨境碳信用的准入口径与尽调边界前置化、透明化，为后续交易与合规对接提供了更高的确定性。

其三，需求侧同步发出更清晰积极信号：11月26日，国际民航组织更新国际航空碳抵消与减排计划的合规单位供给安排，进一步扩展可纳入的项目体系范围并更新合规清单。这一调整不仅提高了航空业合规需求的可预期性，也对自愿减排信用的供给结构与质量控制起到直接引导作用。

其四，自愿碳市场的质量基础设施继续加固：12月11日，ICVCM将其“核心碳原则”（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的合规标签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工程类碳移除（engineered carbon removal）项目，如生物炭固碳、矿物固碳等，进一步推动了高质量项目的供给扩围。

**IFS快评：**国际碳市场的一系列最新动态对提升市场透明度与可比性具有积极作用，有助于降低跨境交易的不确定性与尽调成本，从而增强资金进入与项目开发的信心。尽管信息披露口径、核算方法与核验能力仍对碳信用的质量控制形成挑战，但规则体系持续完善并逐步落地，将为国际碳市场走向更规范、更高效的运行奠定基础。

## 4

## 国际研究动态

### 1、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全球可持续债务市场状况报告》<sup>④</sup>

2025年11月，CBI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全球可持续债务市场状况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全球可持续债务（包括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债券及可持续性挂钩债券，即GSS+债务）累计约达6.5万亿美元，显示市场总体仍保持增长势头。单季度来看，2025年第三季度，GSS+债券发行总额为2332亿美元，与2021年以来第三季度的平均发行规模基本持平，其中绿色债券继续占据主导地位，累计发行业务量与市场份额最高。尽管社会债券在本季度出现明显回落，但可持续债券发行维持高位，且可持续挂钩债券（SLB）的累积发行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表明市场对绩效挂钩型债务工具的兴趣持续上升。

从发行主体来看，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与开发银行仍然是主要力量，而主权发行人在欧洲市场中的活跃表现尤为显著，部分国家开始探索将可持续性目标与主权债务绩效挂钩的创新形式。此外，人民币在绿色债券市场中的份额持续增长，显示新兴市场在全球可持续债务配置中的角色日益增强。报告同时强调，市场标准与透明度的提高对推动资本有效流向真实的低碳与社会效益项目具有关键作用。

**IFS快评：**本报告揭示了全球可持续债务市场在持续扩容与工具体系演进并行推进下的结构性特征。绿色债券仍构成市场的核心支柱，而可持续债券与可持续性挂钩债券的稳步增长，表明投资者对将环境与社会目标系统性嵌入融资定价与绩效约束机制的需求不断增强。同时，社会债券在本季度的阶段性

<sup>④</sup>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Sustainable\\_Debt\\_Q3\\_2025\\_01C.pdf](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Sustainable_Debt_Q3_2025_01C.pdf)

回落亦反映出，不同细分品类对政策节奏、供给结构及投资偏好变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市场韧性仍有待巩固。

## 2、摩根士丹利发布《2025年机构投资者可持续信号报告》<sup>⑤</sup>

2025年11月，摩根士丹利可持续投资研究院发布《2025年机构投资者可持续信号报告》，基于对全球超过900名机构投资者的调研，系统梳理了机构投资者在可持续投资配置、风险管理关注点与未来投资趋势方面的核心观点与行为预期。该报告旨在分析机构对可持续投资的态度演变、策略优先级调整及关键驱动因素，为市场参与者理解可持续投资在机构层面的深度整合提供实证依据。

报告指出，大多数机构投资者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将提高可持续投资在资产管理组合中的比重，其中资产所有者中有约86%预期增加可持续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者中有79%表达类似预期。机构投资者认为可持续投资不仅是管理投资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财务表现与业绩持续性方面展现出吸引力。调研还显示，能源效率与可再生能源依然是最主要的投资优先领域，气候适应与韧性投资在2025年显著上升至第三位。

与此同时，机构投资者对可持续投资的挑战和约束也表达了更高关注度。相较2024年，认为一系列外部因素“非常显著”的受访者比例从25%上升至38%，其中数据可用性与一致性、监管指导波动及政治不确定性被视为最主要的制约因素。此外，超过75%的受访机构预期未来五年物理气候风险将对资产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气候适应能力正在逐渐被纳入机构的风险收益模型之中。

**IFS快评：**摩根士丹利的调研结果表明，可持续投资在机构层面已不再是“是否参与”的问题，而是“如何配置、如何管理”的问题。机构投资者普遍计划提升可持续资产比重，反映出可持续性因素已被广泛纳入中长期资产配置的基本假设之中。然而，配置意愿的提升并未同步转化为执行层面的确定性，数据质量、监管环境与政治不确定性正成为制约可持续投资深化的关键变量。

值得关注的是，机构投资者对气候议题的关注正在发生结构性转移。在持续重视减排与能源转型的同时，对物理气候风险与气候适应的重视也显著上升。这一变化意味着，可持续投资正从以机会驱动为主的主题配置，逐步演变为覆盖资产定价、风险管理与长期稳健性的系统性考量。

<sup>⑤</sup>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nsights/articles/institutional-investor-sustainability-signals-report-2025>



本期专题

## 1

#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用实践与展望

— 作者：自然资本投融资中心 赵丹阳 曾荐方 殷昕媛

当代经济运行高度依赖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正持续加快，生态系统退化已对经济安全和社会发展构成结构性风险。尽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已形成广泛共识，但资金不足仍是制约保护成效的核心瓶颈。彭博新能源财经 (BloombergNEF) 最新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统计报告显示，到2030年前，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年度资金缺口将超1.15万亿美元[1]。这一资金缺口在发展中国家尤为突出：这些地区往往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却受限于财政能力不足和外部融资不稳定，难以支撑长期、系统性的保护行动。随着《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明确提出提升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动员规模，国际社会开始更加重视通过制度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信用（以下简称“生多信用”）作为一种通过资产化自然增益来弥补资金缺口、提升资金配置效率的市场化工具正日益受到关注。

## 一、生多信用的有关概念和提出背景

生多信用的核心在于通过科学方法将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所产生的正向成效进行量化，并转化为可交易的单位，从而为相关活动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与传统依赖财政拨款的方式不同，该机制旨在借助市场逻辑，使自然增益具备明确的经济价值，吸引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从一般意义上讲，生多信用应当对应可核查的自然改善成果，具备额外性和一定的长期稳定性。信用通常由政府、非营利组织、社区或土地所有者在特定区域实施保护或修复后产生，购买方多为希望履行生物多样性或自然相关承诺的私营主体。通过这一过程，保护项目获得资金支持，企业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生多信用的提出与生物多样性抵消在实践层面密切相关，但二者在功能定位上并不等同。生物多样性抵消通常作为开发活动的配套要求，其核心目标是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无净损失”，强调在不可避免的生态破坏发生后，通过在其他区域实施具有等效性的保护或修复措施来弥补损害。相比之下，生多信用本质上是一种对可量化自然增益进行计量和资产化的工具，其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被用于抵消目的，已成为当前国际讨论中的重要争议焦点。若缺乏清晰严格的制度约束，将生多信用泛化用于抵消，可能削弱抵消机制所强调的“等效性”原则，使复杂而具有地域特征的生态功能被简化为可相互置换的商品，从而忽视物种与栖息地的不可替代性。

因此，未来在制度设计上，有必要对生多信用的抵消用途进行严格限定，确保“避免-减少-最小化-抵消”的科学逻辑不因市场运行的便利性而被弱化。

## 二、全球生多信用市场的主要进展

在全球层面，围绕生多信用市场的制度设计与规范建设正逐步形成共识。由生物多样性信用国际咨询委员会（IAPB）牵头编制的《高诚信生物多样性信用市场框架》（以下简称《框架》）于2024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期间正式发布。《框架》以“高诚信”为核心目标，围绕项目设计、信用核算、市场运行和市场治理等关键环节提出系统性原则与操作指引，旨在为全球生多信用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提供参考。

在上述原则指引逐步形成的同时，各国围绕生多信用的制度探索也在同步推进。总体来看，全球生多信用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经从早期零散项目试点，逐步转向制度化和政策化探索。目前，全球已有约19个国家和地区明确提出或正在推进生多信用或自然信用相关机制，相关实践分布于欧洲、美洲、大洋洲以及部分发展中经济体。这些机制既包括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也包括由州、省或地方政府主导的区域性实践，但多数仍处在制度设计和初期运行阶段，市场规模和交易活跃度有限。

从市场功能定位看，现有实践主要形成了以合规型市场和自愿型市场为主的两类路径。合规型市场通常服务于开发活动的生态补偿要求，主要依托国家或地方政策框架推进。例如，英国在推行生物多样性净增益（Biodiversity Net Gain, BNG）制度过程中，引入标准化的生物多样性单位，要求多数新开发项目实现至少10%的净增益，从而形成较为明确且稳定的合规性需求。后者则基于企业或个人的自愿原则参与项目，旨在通过投资或购买生多信用来支持自然保护、恢复或管理活动。例如，哥伦比亚在栖息地银行制度<sup>①</sup>基础上，推出自愿生多信用产品，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的长期保护和修复。

随着实践的推进，高诚信逐渐成为各类生多信用机制的共识目标。不少已运行或正在建设的机制，将“减缓层级”、“净零损失”等原则纳入制度设计，并逐步建立信用发行、登记和核证体系，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注册系统向社会披露，市场透明度和可核查性有所提升。在部分司法管辖区，合规型市场已形成较为稳

---

<sup>①</sup> 栖息地银行制度是指由专门的“栖息地银行”作为制度核心，对生态修复或保护活动所形成的栖息地增益进行集中登记、核算、存储和管理，并在监管批准后，将这些提前形成并存入银行的生态增益，以标准化信用的形式，供因开发活动造成生态损失的主体按需提取或购买使用，从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实现生态损失与修复的对冲与平衡，以达到“无净损失”或“净增益”的目标。

定的需求基础，个别成熟市场的年度交易规模达到数十亿欧元或美元，这显示出生多信用在动员生态保护资金方面的现实潜力。

尽管如此，全球生多信用市场仍面临多重结构性挑战。一方面，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保障及公平收益分享尚未被系统性嵌入多数制度框架，“无重大损害”原则，申诉机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sup>②</sup> 以及数据主权等关键要素在不少实践中仍明显不足。另一方面，在操作层面，等效生态补偿的技术可行性、土地权属不清以及数据碎片化等问题，持续制约信用供给的稳定性和市场运行效率。此外，市场的长期稳定运行仍高度依赖持续的政治支持、稳定的公共投入以及地方与国家层级之间更为高效的制度协同。总体而言，生多信用市场虽已迈出关键步伐，但距离形成成熟、稳健且具包容性的全球体系仍有较大差距。

### 三、生多信用未来发展建议

生多信用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决于需求、供给与制度三方面能否形成协同：既要有真实可持续的企业需求，也要有高诚信、可规模化的信用供给，同时还需配套统一、可信的市场规则与治理体系。

在需求端，生多信用的发展需要避免对单一需求来源的依赖。从国际实践看，合规性需求在部分国家为信用机制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基础，但其前提是严格的环境监管体系和较高的制度执行能力；自愿性需求则在多国普遍存在，但往往受宏观经济环境、企业战略和社会预期影响较大，市场规模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生多信用的需求结构需要在坚持“避免和减缓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探索合规性需求、企业自愿承诺和金融市场预期相结合的多元路径。一方面，应谨慎评估将信用嵌入合规体系可能带来的生态和社会风险，避免其被简单视为开发活动的替代性工具；另一方面，也有必要通过信息披露、自然相关风险管理企业和企业责任框架，逐步强化对自愿性需求的制度引导，使其从零散参与向较为稳定的需求来源演进。

在供给端，提升信用质量应始终优先于扩大供给规模。生多信用的核心价值在于其所代表的生态成效，而非交易本身。从全球经验看，供给端面临的主要挑战并非缺乏项目机会，而是

<sup>②</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可以理解为一种“事前充分协商、依法依规取得真实意愿表达”的机制，重点在于尊重社区对土地、资源和发展路径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如何确保信用具备真实的额外性、可验证性和长期有效性。未来应更加重视方法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通过统一或相互认可的核算框架，降低高质量项目进入市场的制度性成本。同时，有必要正视生物多样性项目在长期维护、生态不确定性和自然风险方面的客观约束，通过风险分担机制和长期责任安排，提升供给端的可持续性。只有在供给质量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生多信用才能获得持续的市场信任。

在制度设计层面，明确治理边界和政府角色是生多信用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国际经验表明，较为成熟的生多信用机制几乎都离不开政府在规则制定、标准设定和监督执行方面的参与。制度设计的关键不在于治理模式是否统一，而在于是否清晰界定信用的用途边界、适用范围和长期责任，防止因规则模糊引发“漂绿”风险和社会争议。未来在推进生多信用机制时，可允许不同国家和地区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多样化探索，但有必要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建立最低治理标准，以保障市场透明度和公信力。在此基础上，再逐步探索跨区域或跨市场的衔接可能。

生多信用不宜被视为解决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的“快速方案”，而更应被理解为一种长期政策工具，其作用取决于制度设计的稳健性和实施过程中的持续调整。未来的发展重点不在于短期内形成统一、规模化的全球市场，而在于通过渐进式探索，不断校准需求结构、提升供给质量，并在制度层面为市场参与提供清晰、可信的预期。只有在生态目标始终处于优先位置的前提下，生多信用才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BloombergNEF, Biodiversity Finance Factbook (2025)
- [2] IAPB, Pillar 1: Landscape Mapping of Government-led Nature and Biodiversity Credit Markets (2025)
- [3] UK Government, Understanding Biodiversity Net Gain (2023)
- [4] Australian Government, Nature Repair Market Bill (2023)

## 2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支持绿色贸易发展的优势与路径

— 作者：院办研究部 黄磊珂

### 引言

当前，全球治理正面临气候危机加重、贸易壁垒升级等复杂而严峻的局面。一方面，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全球平均近地表温度、温室气体浓度等指标均达到有观测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加快绿色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最为紧迫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频频抬头。2025年，美国第二次退出《巴黎协定》，并大幅提高对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进一步从多边气候与贸易治理机制中抽离，加剧了全球绿色转型路径的制度不确定性。在气候领域，亚洲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孟加拉国、太平洋岛国、泰国与印尼等国均面临海平面上升与极端天气的严重威胁。与此同时，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寻求以绿色工业革命为路径的产业转型，越来越多国家将可持续制造业与气候韧性型基础设施视为未来促进就业、减贫和构建经济韧性的核心引擎。但绿色转型在许多国家内部依然面临制度能力差异、财政资源有限、绿色技术可得性不平衡、绿色金融面临巨大缺口、绿色标准体系缺乏兼容性等障碍。因此，如何构建契合亚洲发展现实的区域绿色合作机制以克服上述障碍，已成为全球气候和亚洲区域治理中亟待回应的关键议题。为了真正发挥绿色贸易在推动全球减碳目标实现与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中的双重功能，应将推动建立“绿色自由贸易”的体系。

所谓“绿色自由贸易”体系，是指系统性地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减少相关投资壁垒，从而推动和鼓励各国更多地生产和交易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制度安排。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要通过推动绿色产品定义、碳标签、绿色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标准体系的协同化，减少绿色产品跨境流通中的合规成本。

生效于2020年11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涵盖15个亚太经济体，是目前全球覆盖最广、规模最大、结构最具多样性的区域贸易协定之一。作为连接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型合作框架，RCEP不仅推动了区域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也为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间的政策协调与能力建设提供了稳定平台。相较欧盟、CPTPP等其他已逐步纳入环境与气候相关条款的高标准贸易协定，RCEP尚未在绿色贸易领域建立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在

此背景下，如何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制度化进程，构建可行的绿色产品分类标准、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建立绿色投资与技术合作制度，已成为区域合作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 一、RCEP协议的两大特点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东盟十国联合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推动达成的全球最大自贸协定之一。从规模上看，截至2024年，RCEP 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国内生产总值（GDP）达29.4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超过10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从内容上看，RCEP协议共包括20个章节，主要内容涵盖投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三大板块，同时延伸至电商、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经济技术合作等多个领域。在商品贸易领域，RCEP成员国承诺在未来20年内逐步取消超过90%的关税。在服务贸易领域，RCEP明确要求成员国以负面清单或混合承诺方式逐步推进开放。在投资领域，RCEP引入负面清单制度，即除清单明确限制外，其他领域均向外国投资者开放，显著提升了制度透明度和投资可预期性。

表1：四大区域协议在人口、参与国、GDP 的对比

区域协议	人口	参与国	GDP (人均)	GDP (总量)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22.7 亿	15 个	1.1 万美元	29.4 万亿美元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30 亿	21 个	1.8 万美元	64.45 万亿美元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6 亿	12	1.99 万美元	15.8 万亿美元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USMCA)	5.1 亿	3 个	5.6 万美元	30 万亿美元

整体来看，RCEP存在两大特点：

### 特点一：关税削减稳步推进，区域内货物贸易自由化持续深化

大幅度削减成员间关税是RCEP协议的最主要内容。RCEP成员普遍承诺以“立即降至零关税”或“十年内逐步降至零关税”为主要减让路径，长期目标是在2035年前实现区域内90%以上货物贸易的零关税待遇。在具体进展方面，根据RCEP第二章《货物贸易》及各成员提交的关税递减表，并结合各国海

关发布的《RCEP关税执行手册》，截至2024年，RCEP区域内货物贸易的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3.2%。值得注意的是，协定中约70%的关税减免集中于零部件、半成品等中间品领域，体现出RCEP在促进区域价值链和生产网络整合方面的进展。

## 特点二：RCEP在环境与绿色议题上的制度缺位较为明显

与近年来部分高标准自贸协定不同，RCEP并未设置独立的环境或气候变化章节。现有条款中，仅有少数内容间接涉及环境保护。在当前全球贸易与气候政策深度交织、绿色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该制度空白使RCEP在绿色治理层面的制度供给明显滞后于区域内现实需求。尽管RCEP联合委员会将RCEP定位为可“动态的协议”（living agreement），并提出未来可逐步拓展至环境与气候等新议题，但成员国对协定的承诺基础仍建立在现有文本之上。因此，有必要在后续审议和升级过程中，系统推动将环境与绿色议题纳入正式谈判议程，通过明确绿色贸易规则、完善信息披露与环境协作机制，使RCEP不仅成为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制度平台，也能够为区域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制度支撑。

## 二、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发展的必要性

### 1. RCEP地区在贸易自由化拥有坚实的共识基础和现实诉求

近年来，传统自由贸易倡导者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立场出现明显倒退，客观上削弱了多边自由贸易秩序的稳定性。美国频频实施经贸保护主义措施，挥舞关税和贸易管制大棒，构筑“小院高墙”，将经贸议题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加剧逆全球化危机，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过去三十年亚洲是全球自由贸易的最大受益者。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1990年至2022年间，亚洲在全球货物出口中的份额从26%提升至超过41%，其中东亚和东南亚贡献了大部分增量。长期的深度贸易一体化不仅显著推动了工业化、出口多元化和减贫进程，还促成了跨国生产网络的建立、区域价值链的升级和供应链的高度整合。在外部环境日益不确定、全球多边合作信任不足的背景下，RCEP成员国反而更有动力利用现有的共识与合作机制，将绿色贸易作为增强区域韧性、降低对单一市场依赖、推动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抓手，为绿色贸易一体化提供了更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更强的执行能力。

2025年10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升级协定，在原有货物、

服务、投资基础上，新增数字贸易、绿色经济、供应链联通等关键章节，进一步夯实了本地区将自由贸易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的制度基础，也为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合作提供了更清晰的政策方向和现实支撑。

## 2. 区域发展阶段多元、经济结构互补性强

RCEP区域内部发展阶段差异显著，人均GDP的最高与最低值之比高达42:1，成员国在市场规模、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等方面呈现出较强的互补性。

具体来看，在绿色制造业领域，中日韩等国在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业方面相对发达，具备较强的绿色科技创新能力和标准输出能力。中日韩作为东亚工业化程度最高的经济体，长期积累了较为完整的绿色技术体系和产业基础，在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与技术标准等方面处于区域领先地位，具备向区域内输出绿色技术与制度性规则的能力。而相比之下，东南亚国家则在绿色农产品、资源密集型低碳制造等领域拥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并对绿色投资与绿色技术转移存在强烈需求。东盟国家更多发挥在绿色产业链初级和中游环节的比较优势，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充足且相对低成本的人力资本以及逐步完善的制造配套能力，成为中日韩绿色技术、资本和产能向区域转移的重要承接地。

在绿色服务与绿色金融领域，中日韩与新加坡、澳大利亚起步较早，制度建设完善，标准体系相对成熟，市场活动也更为活跃。东盟多国绿色服务市场尚处起步阶段，资金短缺、监管体系不健全、绿色项目识别能力有限，对绿色资本与绿色金融知识存在巨大需求，为绿色金融合作提供了现实抓手和空间。因此，通过进一步降低关税、非关税壁垒和绿色认证壁垒，RCEP有望在绿色产品与服务的跨境流通中率先构建区域绿色共赢机制。

## 3. RCEP成员国普遍将绿色转型纳入发展战略，为推动区域绿色贸易规则化打下基础

RCEP成员国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近年来普遍展现出对绿色转型的高度重视。随着环境承载力逼近极限与高碳增长模式带来的外部性愈加显现，RCEP各国普遍认识到传统“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径已难以为继。所有成员均设有中长期气候目标与绿色发展战略框架，并将可再生能源推广、产业脱碳、绿色金融等关键议题纳入国家战略。例如，中国在2020年9月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在2025年9月宣布了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2035年，中国经济范围内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将在峰值基础上下降7%-10%，并力争实现更大幅度减排；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超过30%。其他RCEP成员国，如越南、韩国、印尼等，也已提出了中长期气候目标，并通过制定绿色增长战略、能效标准或可再生能源政策，推动国家层面的绿色转型路径布局，为区域层面的绿色合作奠定了共同的政策基础。

#### 4. 多个RCEP成员国已在不同层面将绿色内容正式纳入贸易协定

过去二十年，亚太地区在推动绿色自由积累了重要的制度经验，为RCEP成员推动绿色贸易条款奠定了技术与操作基础。APEC作为涵盖多数RCEP成员的区域合作机制，早在2012年便推动成员承诺对54类环境产品将关税降至5%以下，是当前全球最早以清单形式实现绿色贸易减让的多边合作框架，为后续环境产品清单和绿色贸易协议提供了范式参考。此后，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GEA）；欧盟新西兰自贸协定，英国与新西兰、澳大利亚签署的FTA，也都已明确将绿色产品与服务列入优先降税清单，并通过减少绿色非关税壁垒、建立合作委员会等机制强化绿色贸易保障，反映出该区域各国对于将环保条款嵌入自贸协定已具备共识与操作经验。从政策共识到制度先例，RCEP区域已具备推动绿色贸易条款的良好基础。

#### 5. RCEP条款为未来更新和扩展条款预留了可能

作为一项动态协定，RCEP 允许其制度架构根据成员经济发展、区域合作需求以及全球趋势进行扩展和演进。联合委员会不仅可以监督协定实施进展，还可推动将环境与气候变化、技能发展、绿色转型以及数字化与智慧城市建设等关键议题纳入区域合作议程。在第二十章《最终条款》中，RCEP设立了定期或不定期的回顾审查机制，要求各方在协定生效五年后启动一次全面审查，并每五年开展一次常规回顾，除非成员另有共识（RCEP Agreement, 2020）。2025年召开的RCEP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联合声明中明确“指示启动准备工作，以审查定于2027年进行的RCEP协议”，标志着下一轮全面审查进程的正式启动，为绿色议题在制度上“入表”提供了契机。若能RCEP在下一轮审查中提出设立绿色产品减让清单、加强绿色标准协调、或建立环境与气候合作条款等提案，将可能开启引入绿色贸易内容进程。

### 三、在RCEP国家范围内推动绿色贸易的政策建议

作为当今全球规模最大、成员结构最为多元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在推动绿色贸易方面具备的五大优势为成员国在未来实现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双重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也使RCEP具备在全球绿色贸易规则塑造中发挥引领作用的潜力。结合区域经济合作的现实需求与政策趋势，本文提出四项政策建议，为RCEP框架下进一步推动绿色贸易规则的完善与实施，促进成员间绿色经济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参考：

#### 1.建立统一的绿色与低碳产品和服务清单机制

在RCEP框架下推动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操作性的“绿色产品与服务清单”制度，明确哪些商品与服务在贸易中可享受绿色待遇（如降税、简化程序等）。建议参考APEC环境产品清单、GEA绿色服务清单，同时吸纳低碳产品（如低碳钢、水泥、肉类）和绿色金融、绿色建

筑、环境评估等服务内容，形成RCEP成员之间可共享、可更新、可扩展的基础性清单工具。

## **2. 明确绿色贸易自由化的政策选项组合**

在制定清单基础上，通过谈判机制设定多个绿色贸易自由化路径，如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协调、绿色服务市场开放等。可优先推进“同步削减绿色产品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政策组合，逐步拓展至服务与低碳产品领域，实现政策路径的分层设计与可持续升级。

## **3. 设立区域绿色投资便利化合作机制**

借鉴绿色经济协定和国际气候投融资平台经验，建议推动在RCEP内部设立“绿色投资促进机制”，包括绿色项目标准互认、投资争端绿色优先处理通道、绿色融资与技术转移配套政策等，激发区域内绿色资本、项目与技术的高效配置和流动。

## **4. 推出RCEP绿色贸易与投资行动路线图**

在2027年RCEP第一次协定回顾前，建议制定并通过一个区域级别的“绿色贸易与绿色投资制度化路线图”，明确分阶段推进事项、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任务和审议安排，为绿色条款的逐步纳入提供制度通道与时间表，推动绿色贸易从倡议走向落地。

###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

### 本期编写团队：

程琳 张芳 刘星 刘智旅 苏羽乔 李昊临 邓宝静 曾毓琪 赵丹阳 曾荐方 殷昕媛 黄磊珂

### 简报编辑：

北京绿金院传播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网站: [www.ifs.net.cn](http://www.ifs.net.cn)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邮箱: [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

关注微信公众号